

浏阳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决定通知书



浏阳市尚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你(单位)于 2024-02-04 以书面(电报、传真、电子数据交换、电子邮件、委托的方式)向本行政机关提出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申请,经审查,你(单位)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标注和法定的形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八条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,经审核,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特此通知。

注:本通知书一式两份,申请人、受理机关各存一份。

申请人签字: 张. 2024.2.5

经办人签字: 杨海珍

